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AD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傳真急件：2537 48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
許智峯議員

許議員：

**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今天來信(附件)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
劉曉波先生患上末期肝癌及保外就醫事宜。”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規定，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，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。

主席認為你在信中提出的理據，未能令他信納辯論有關事宜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。因此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6月28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先生

梁主席

要求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日前，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被確診患上末期肝癌，正在瀋陽保外就醫。

劉曉波先生的病情牽動國際社會和國內外人士的關注，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即將來港，香港的民意代表有急切性為病危的劉曉波先生向中央政府陳情，本人認為，這對公眾而言，是迫切重要的。

因此，本人謹按照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16段第(2)款，提出休會待續議案。

本人希望提出的議案中文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劉曉波先生患上末期肝癌及保外就醫事宜。」

如蒙批准，請安排此休會待續議案於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及尹兆堅議員提出的「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」動議辯論之間。

謹請閣下予以批准本人於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此項議案。

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
2017年6月28日